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5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5分至下午3時1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高志鵬 徐永明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Siluko

##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張麗善

列席委員：陳亭妃 蔡易餘 吳秉叡 劉建國 江啟臣 黃昭順  
鄭天財 Sra·Kacaw 鄭運鵬 鍾孔炤 鍾佳濱 林俊憲  
吳志揚 林德福 吳焜裕 徐榛蔚 劉世芳 盧秀燕  
賴士葆 莊瑞雄 李昆澤 蔣乃辛 Kolas Yotaka  
羅明才 賴瑞隆 黃秀芳 陳怡潔 高金素梅 何欣純  
林為洲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淑華 黃國書 吳思瑤

## 委員列席35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許虞哲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劉維哲暨相關人員

主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陳國興 專員 曾淑梅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農企課稅對農業發展影響及森林法有關原住民林產物問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及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偉哲、蘇治芬、徐永明、高志鵬、蔡培慧、王惠美、蘇震清、管碧玲、陳明文、邱志偉、江啟臣、黃昭順、賴瑞隆、鄭天財、劉建國、吳焜裕、Kolas Yotaka、蔡易餘、廖國棟、高金素梅、周陳秀霞及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劉主任秘書維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 決定：

- (一)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 委員莊瑞雄、許淑華、徐榛蔚、蕭美琴、邱議瑩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 通過臨時提案 21 案：

- 一、雲林縣與彰化縣為全臺地層下陷較為嚴重之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本區水土資源和諧利用，協助舒緩地層下陷，提出「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惟據該會104年同計畫成果報告指出，諸如「設立生產專區，推動節水農業」、「導入綠能節水科技與資訊，推展創新農產業」、「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引進新世代農民」，均無明顯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二、鑑於高山農業是山上住民的生活與工作根本，但目前政府多傾向認為高山農業不利於水土保持而禁止或強制轉型，影響農民生活與工作甚鉅。因此政府作成相關政策時，除須考量環境永續以外，亦不可罔顧農民之權益，應在二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德國為例，對於農業不僅考量環境保育，而是會先研究環境友善的農業技術，再根據政策影響農民程度，據以制定補償與補貼措施，值得參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1個月內針對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宜轉型環境友善農業議題，協同環境相關研究單位、農業研究單位、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或相關的大專院校等，研議轉型或補償之可行性。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蔡易餘

三、2018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已於2014年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允諾於2014年至2019年間編列預算補助之，然而中部地區花卉產業的長期發展仍需政府大力推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臺中設置國家級花卉技術及產業發展中心。

提案人：徐永明 蔡培慧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賴瑞隆  
蔡易餘

四、國防部總政治部奉令籌組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於1952年，原為進行政治思想工作設置的組織，現已改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並轉型為兼營旅行社、旅館、補習班、出版社等事業機構，含非法占用國有及公有土地房舍總資產超過50億元之營利組織。救國團在全國各地皆有未經合法招標程序即以異常低廉租金租用

公有土地經營旅館事業，如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土地8,163平方公尺（房屋面積2,224平方公尺）租金為4萬8,780元，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土地8萬3,140平方公尺（房屋面積1萬6,590平方公尺）租金為872萬9,700元，觀雲山莊土地4,300平方公尺（房屋面積1萬6,590平方公尺）租金為10萬5,350元，與市場價格明顯失衡，以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為例，依其房型定價，住房率100%時單日房租收入即達20萬7,000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其事業目的及規定用途檢討租約之適當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蘇震清 林岱樺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五、大雪山林道全長步道50公里，2個小時可以欣賞低、中、高海拔之世界級天然景觀，更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動植物群象及壯麗的自然環境資源。然而，開放觀光長久以來，主管機關未妥善規劃觀光動線，導致出入要道常因遊客車輛過多壅塞，遊客離去卻留下大量觀光垃圾，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為大雪山林道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儘速召開會議，邀集當地居民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永續經營之大計。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邱志偉 江啟臣 賴瑞隆 蔡易餘

高金素梅

六、為強化國人食的品质與安全，以及提升我國農產品價值，有機農業的推展不容忽視。花蓮因其得天獨厚的環境因素，目前其有機農業耕作面積居全國之冠。再者因歷史等因素，花蓮亦為國有土地占有面積最大之縣市。爰此，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花蓮地區所屬土地進行調查，統整出合適於有機農業之發展的區域，以供日後有機農業發展、專

區劃設之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蘇治芬 王惠美 邱志偉  
蕭美琴 高金素梅 賴瑞隆 蔡易餘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無償撥用花蓮縣壽豐鄉9公頃土地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供其作為未來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的實驗農區乙案，業已進入最後撥用階段。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即依據土地撥用計畫，擬訂該研究中心發展之方向及建置之時程，並於106年度編列軟、硬體、人事、中心發展計畫之相關預算。

提案人：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蘇治芬 王惠美 邱志偉  
蕭美琴 蔡易餘 賴瑞隆

八、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以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54萬公頃。依規定灌區外的農田水利之建設工作，地方的部分歸縣市政府管轄，中央部分則交由經濟部主管。然而，許多農田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花蓮、臺東地區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之良田範圍，待調查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並主動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蔡培慧 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蕭美琴  
蔡易餘 劉耀豪 賴瑞隆

九、為實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3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當前花蓮、臺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加工廠的現狀，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已完成花蓮十大具加工

潛力之農作物的調查，在此基礎之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展開臺東地區可加工作物之調查，並在調查之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區域型二級加工設施輔導計畫」，主動輔導地方政府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蕭美琴 蔡易餘  
劉耀豪 賴瑞隆

十、歐盟104年10月1日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IUU不合作第三國黃牌名單，並要求臺灣若在6個月內未能作出改善，歐盟市場將施以經濟制裁，禁止進口台灣海鮮，此舉預估每年將造成台灣遠洋漁業5億餘元損失，對台灣遠洋漁業影響甚鉅；而歐盟制裁的時間大限將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採取更為積極作為，提出能讓歐盟接受又能保障漁民權益之修法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蔡易餘

十一、為妥善管理國家資產，保障人民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清查其所屬各機關公有土地租用情形統計，若有賤租國家公有資產情形，應在1個月內限期改善，並提出處理結果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十二、為解決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問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政府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過程中，經常發生原住民遭土地管理機關依非法占用提起返還土地訴訟，導致原住民飽受纏訟之苦。為落實行政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預算決議，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

件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秉持國家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立場，「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以免擾民，影響國家形象。為落實立法院前揭決議，對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經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或經訴願決定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管處暫停強制執行措施，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鄭天財

連署人：蔡培慧 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蔡易餘 賴瑞隆

十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其業務單位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化一事，籌設時機敏感，倉促於105年5月20日新政府交接之前設立，且董事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當然委員，任期保障3年，實有為卸任政務官鋪平後路之虞，又此舉為財團法人下分割出財團法人，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也有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重新審議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化一事，檢討其獨立之必要性與董事會組成方式。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蔡培慧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十四、查「產業創新條例」第1條立法目的，已明定農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經濟部會商，如何強化農業之產業創新，研擬具體措施，並於1個月內（105年4月15日，星期五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第1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

業等各行業。

(二)如何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請研擬具體措施。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蔡易餘 賴瑞隆

十五、鑑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填海造路，致影響近海漁場生態，造成旗津、小港漁民恐慌，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主動與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進行協調，針對填海造路導致鄰近漁場造成之影響進行調查，提出相關補救措施，並在1個月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蔡培慧 蘇治芬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十六、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7條並未將農會理事與農會監事服務年資納入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的服務年資，顯有不妥之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7條增列第4項：「但曾任農會理事、監事之服務年資，視為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相當委任或薦任職務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註：委員蘇治芬及廖國棟當場聲明不同意。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蔡培慧 林岱樺  
邱志偉 蔡易餘

十七、因土地權屬問題，高雄市政府茄萣區興達港發展計畫，於104年8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併列BOT案主辦機關。但當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身為土地所有機關未積極有效作為，導致興達港的企業投資延宕多時。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1個月內提供「興達漁港漁業設施公共建設」及針對「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招商文件草案、權利金

與民間申請人協商等招標前置作業及期程表，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賴瑞隆

蔡易餘

十八、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森林法有關原住民林產物問題進行報告議程，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管不單僅林業涉及原住民族事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亦有含括，若無全面性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恐無法完整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活，建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宜擇期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召開相關公聽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蔡培慧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蔡易餘

十九、針對生產一級（初級）農產品者，或適當規模農林漁牧等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修法方向並無須先行進行稅式支出評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儘速研擬，並於1個月內（105年4月15日，星期五前），研擬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建議修法方向：

- 1.所得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之二、三級產業等業之盈餘。
- 2.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

、農、林、漁、牧、礦冶等二、三級產業營利事業。

(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朝此方向研議，並將研擬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蔡培慧 黃偉哲  
邱志偉 蔡易餘

二十、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之人員組成，已有重大爭議，顯無法達成農業決策支援智庫之成立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其存立之必要性，並應研議規劃中央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智庫之籌設，並請於2週內（105年3月30日，星期三前）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蔡培慧 黃偉哲  
邱志偉 蔡易餘

二十一、基於歐盟對我國遠洋漁業IUU現象發出黃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之啟動全面修法，由於修法程序黑箱作業，未來對遠洋漁業發展暨漁民權益保障影響甚鉅，應於1週內啟動與漁業團體暨漁民廣泛討論之程序，舉辦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徐永明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散會